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。

貳、案 由:行政院對於長久以來存在各縣市農田灌溉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 二、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:「公用地役關 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,與民 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,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(參照 本院釋字第 255 號解釋、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 及 61 年判字第 435 號判例)。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 役關係,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,而非僅為 通行之便利或省時; 其次, 於公眾通行之初, 土地所 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;其三,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 未曾中斷,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,但仍應 以時日長久,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,僅能知 其梗概 (例如始於日據時期、八七水災等)為必要。 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,提供土地作為公眾 通行之道路, 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, 非本 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,乃屬當然。」揆其意旨 雖係闡明供作道路使用而形成公用地役權之私有土 地,道路主管機關有義務加以補償,並維護管理,對 於管理機關依據法定權責管理之公有土地,因類似公 用地役關係而供作道路使用時,就管理權限之劃分而 言,不相隸屬之公法人之間,自應由負有道路管理維 護權責之主管機關負責,始符法理。基此,地方政府 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、第20條規定,涉及道路之規 劃、建設及管理等縣、鄉地方自治事項所應負之義 務,顯與農田水利會設立之目的及其所應負之義務 所不同。此亦基於政府分官設事、各司其職,而在組 織法與行為法設計上有所不同,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調查「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設施管理欠 缺,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歸屬爭議不明,似有影響法院 認定及民眾權益之虞; 究此類公共設施之權管單位為 何?現行法令有無相關機制釐清爭議?倘認定錯誤 有無合宜補救措施?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」乙案,認 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,作為「道路」使用,應非單一 事件,乃續行調查各縣市之實際情形,以及因設施不 足而發生死亡或受傷事故之相關案例,乃發現圳溝堤 岸作為道路通行使用主要肇因於:1.農田水利會早期 配合鄉鎮市公所或地方民意之需要,提供圳溝堤岸供 道路通行使用; 2. 公眾通行之初, 農田水利會並無阻 止之情事,惟因年代久遠,並無相關案卷文簿可資查 考,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,僅能知其梗概; 3. 中央政府為解決早期農地重劃,農路不敷時代需 求,於88年間,進行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 計畫,即係運用農路兩側灌、排水路用地 ,利用灌、 排圳溝堤岸施作農路,視同農路之一部分 等。惟此 類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「道路」,地方政府普 遍不願將其納入道路系統管理,故未設置交通標誌與 安全防護設施,尤以路面破損未予以維護,交通意外 事故時有所聞,不僅造成農田水利會管理權與使用權

分離, 更引發認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紛爭。

四、上開調查案業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、財政及 經濟委員會於101年2月15日第4屆第27次聯席會 議議決,對於「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,供往來 民眾作為道路通行使用時 | 所生事故於民眾請求國家 賠償時,共同研定合乎公平正義之具體統一標準」, 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嗣農委會依 上開調查意見,於101年3月28日召開研商「農田 水利會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通行使用管理權責分 工原則」會議,做成決議:「為利後續推動農田水利 會圳溝堤岸管理維護權責接交事宜,請各農田水利會 依上述原則清查造冊灌溉事業區內圳溝堤岸作為民 眾通行道路使用之土地,並於2個月內清查完成,據 以移請道路主管機關接管」,經彙整各農田水利會函 報土地清冊資料,全國各縣市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 使用之土地共計 3,514 筆,該會即以 101 年 7 月 20 日農水字第 1010031135 號函送地方道路主管機關並 請據以接管,俾維護民眾通行權益及安全,惟本院 101年12月18日約詢時,農委會及農田水利會代表 均表示,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對各農田水利會所報土地 清冊是否屬市區道路條例規範之範疇涉有疑義,該等 圳溝堤岸似非都市計畫所規範之道路系統,修築目的 亦不為供公眾一般交通使用且修築時未依據市區道 路工程設計標準辦理,尚難全面認定屬市區道路範 疇,從而拒絕接管,故迄今尚無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接 管。行政院則表示將責成農委會訂定期程儘速要求地 方道路主管機關與農田水利會協商認定,俾即早釐清 雙方權責完成接管。未來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如經地 方道路主管機關清查確屬公眾通行之道路,應依 道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設置相關標誌、標

線、號誌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、禁制、指示等資訊,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。

五、綜上,行政院對於長久以來存在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 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「道路」,地方政府均存著 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,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 理,改善安全設施,維護用路人之權益,任其不斷發 生交通事故,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,如今又置農 委會決議於罔聞,不願進行接管之狀況,未能本於 高行政機關立場,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 題,並予以妥善處理,肇致問題延宕未決且事故不斷 發生,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,確有未盡職責情事,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確實檢 討,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洪德旋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5 日